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方式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協議，即：</p> <p>(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陽光」)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服務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同意按照及依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7,138,643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上限為人民幣460,000,000元，以及由國泰君安將予物色及引取的投資者(「投資者」)認購最多27,138,643股曲靖陽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曲靖股份」)(「增資」)；</p>	<p>1,571,401,968</p> <p>100%</p>	<p>0</p> <p>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ii) 曲靖陽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及深圳博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第一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一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i)第一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14,377,101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授予第一投資者權利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要求錦州陽光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購入第一投資者已認購但未繳足的所有曲靖股份(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p> <p>(ii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南京州博方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第二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二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二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8,626,261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iv)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深圳市榮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第三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三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三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1,725,252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p> <p>(v)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溫州玖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四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四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四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805,118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p> <p>(v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曲靖坤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第五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五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五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345,050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vi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曲靖經開區興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六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六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六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287,542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p> <p>(vii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曲靖經開區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七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七份增資協議」，連同第一份增資協議、第二份增資協議、第三份增資協議、第四份增資協議、第五份增資協議及第六份增資協議統稱「七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七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287,542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p> <p>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促成或有關服務協議、增資、七份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加蓋印鑑形式，如有必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323,771,133股。於此等3,323,771,133股股份中，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司通函中，概無人士表明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廉濤先生及鍾瑋珩女士。